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04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曾 文 祥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1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甲○○（以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5號裁定，其中附表中尚有同一類型案件未合併並有遺漏，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823號、113年度金簡字第363號已判決確定，均為同年度持續犯行，懇請貴院查閱無誤後，發回更裁，如蒙恩准實感德澤云云。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應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亦有明文。次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本有自由裁量之餘地，倘其所定執行刑，未逾法定刑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等，即難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44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

01 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02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資為量刑自由
03 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
04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
05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
06 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
07 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
08 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
09 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
10 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
11 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情裁奪有否裁量濫用
12 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
13 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
14 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
15 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但有同條第1項但
16 書所列情形之一者，即(1)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17 罪。(2)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3)得易服
18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4)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19 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時，因執行方式不同，無從合併定
20 應執行刑，依同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應經受刑人請求，始
21 得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若無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檢
22 察官自得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不以受刑人
23 請求或同意為必要。復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應
24 依法定應執行刑之案件，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
25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應執
26 行刑時，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審查
27 及裁定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
28 原則（即控訴原則），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否
29 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
30 台抗字第1754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

01 (一)本件抗告人因詐欺等數罪，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
02 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抗告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
04 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聲請為正當，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6 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
07 年，是在抗告人所犯各罪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4
08 月以上，各宣告刑刑期合計有期徒刑86年3月以下範圍內，
09 合於法律所定外部性界限。且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
10 示之罪，其中編號2所示之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
11 度訴字第92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附表編號4
12 所示之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54號判
13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經
14 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29、2841至2853號判決定應執
15 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而原審裁定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為有
16 期徒刑10年，已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之各罪所定最長期應執
17 行刑有期徒刑5年6月以上，各該定應執行刑之總刑度21年3
18 月以下為重新定刑，在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範圍內，給
19 予抗告人相當之刑罰寬減，且未踰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或
20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或有何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
21 平正義之情形，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誤。

22 (二)抗告人之抗告意旨雖稱：其尚有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82
23 3號、113年度金簡字第363號已判決確定，均為同一類型案
24 件未合併定刑等語，然揆諸前開說明，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
25 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作
26 為審查及裁定之範圍，檢察官所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27 件，依不告不理之法理，自非法院所能逕予審酌，抗告人此
28 部分抗告意旨，自無可採。另抗告人在原審法院陳述意見表
29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5號卷第87頁)表示等其他案件全部
30 審理完畢再自行聲請合併執行等語，及抗告意旨表示請將上
31 開漏未定刑之案件發回更裁等語(本院卷第7頁)，惟就受

01 刑人所犯數罪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者，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
03 檢察官之職權，苟檢察官對於此項職權之行使，並未違反相
04 關法律之規定，亦無濫用或牴觸法律授權目的，且無明顯不
05 利於受刑人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而本件抗
06 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07 項所定應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檢察
08 官自得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不以抗告人請
09 求或同意為必要，本件既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
10 原審法院依法仍應據以定其應執行之刑，抗告人執此作為抗
11 告理由，亦無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乃在未逾越上開各罪宣
13 告刑加總之最長期限限制範圍內，並已注意部分確定判決業經
14 定其應執行之刑，妥予定刑為有期徒刑10年，而非逕以實質
15 累加方式為之，符合定應執行刑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與
16 內部性界限，並非置抗告人可能蒙受過苛刑罰於不顧，已反
17 應責任遞減原則，兼及罪責相當原則與抗告人恤刑利益，難
18 謂有何濫用裁量權或失諸過重之違法不當情事。準此，抗告
19 人所執前詞，無非係對原裁定已詳予敘明之事項及原裁定適
20 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難認可採。本件抗告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瑞 祥
25 法 官 陳 宏 卿
26 法 官 陳 玉 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吳 姁 穗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共 5罪) 有期徒刑7月(共3 罪)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29日	111年6月13日至15 日	111年2月20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52070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少 連偵字第127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3365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99 號	111年度訴字第924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 15號
	判決日 期	112年4月21日	112年6月6日	112年7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99 號	111年度訴字第924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 15號
	判決 確定日 期	112年5月24日	112年7月11日	112年8月25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否	否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2年執字 第7921號(臺中地 檢112年度執助字第 2054號)	1.彰化地檢112年執 字第3864號(臺中 地檢112年度執助 字第2186號) 2.經原判決判處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3	新北地檢112年執字 第10513號(臺中地 檢112年度執助字第 2693號)	

		年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共2罪)	有期徒刑2年4月	①有期徒刑1年2月 ②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年2月19日	111年10月2日	111年2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168號、 112年度偵字第9082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020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49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54號	112年度訴字第10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5日	112年8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54號	112年度訴字第10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10日	112年11月22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1.新竹地檢112年執字第5122號(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3484號) 2.經原判決判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	彰化地檢署112年執字第5943號(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3401號)	士林地檢署113年執字第569號(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734號)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共5	

		(共22罪) ②有期徒刑1年1月 (共12罪) ③有期徒刑1年3月 (共10罪) ④有期徒刑1年4月 (共4罪) ⑤有期徒刑1年5月 ⑥有期徒刑1年(共 4罪) ⑦有期徒刑7月(共 4罪)	罪)	
犯罪日期		111年2月12日至26 日(聲請書誤載, 本院逕予更正)	111年2月16至18日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偵字第9 33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3 66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 第2829、2841至28 5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 049號	
	判決 日期	112年12月28日	113年2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 第2829、2841至28 5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 049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1月29日	113年3月20日	
得否易科		否	否	

(續上頁)

01

罰金			
備註	1.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72號 2. 經原判決判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35號	